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魏谷俊（原名魏呈恭）

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魏谷俊自民國114年9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1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02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
03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
0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
05 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
06 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
07 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
08 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
09 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務農、擔任臨時工，月薪約2萬元，
11 名下有普通重型機車一輛（廠牌：光陽，西元2002年8月出
12 廠），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扶養費3,500元，然伊
13 債務總額為570萬9,499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
14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
15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
16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
17 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20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規定：

21 1. 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聲請人曾
22 於民國95年5月與其成立協商，自95年6月10日起，每月繳
23 款2萬2,450元，共80期，年利率4%。惟聲請人並未繳款，
24 至同年9月宣告毀諾，並提出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分
25 配表供參（見本院卷第167至177頁），足認聲請人就曾成
26 立之協商方案，嗣後毀諾。

27 2. 查聲請人當時月薪約1萬5,000元至2萬2,500元，有消費者
28 債務清理更生陳報狀可參（見本院卷第309頁），則聲請
29 人每月支付協商數額後，已無法維持基本生活，足認聲請
30 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得聲請更
31 生。

01 (二)聲請人債務及資力、收支情形：

02 1. 聲請人自陳債務總額為570萬9,499元（已依債權人陳報最
03 新債權額更新，見本院卷第311頁），聲請人無擔保債務
04 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合先敘明。

05 2. 聲請人現從事伊目前務農、擔任臨時工，月薪約2萬元，
06 名下有普通重型機車一輛（廠牌：光陽，西元2002年8月
07 出廠），並無其他財產，有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8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
09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2
10 9、67至89頁）。

11 3. 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618元（見本院卷
12 第279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
13 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4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4年臺灣省彰化縣每
1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
16 8元，如依此計算，則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
17 8,618元，其主張應為可採。聲請人之母每月扶養費扣除
18 每月領取8,110元之老農津貼後，以此計算為2,627元（計
19 算式： $(18,618-8,110) \div 4 = 2,627$ ，扶養義務人4人，出
20 嫁仍有扶養義務，見本院卷第41至53、279頁），其主張
21 其母每月扶養費3,500元，逾2,627元之部分應予剔除。

22 (三)基上，聲請人月薪約2萬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
23 及扶養費2,627元後，已入不敷出（計算式： $20,000-18,618$
24 $-2,627=-1,245$ ）。酌以聲請人並無其他財產能清償債務，
25 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6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27 四、綜上所述，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28 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30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01 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
02 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03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04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05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06 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
07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8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5 書記官 蔡宗豪